

通 辽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

关于印发《通辽市扶贫办依法分类处理
信访诉求清单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扶贫办：

根据《信访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》、《关于报送、公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》（通信联办发[2020]3号）精神，修订完善了《通辽市扶贫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通辽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



通辽市扶贫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

为进一步规范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，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，特制定本清单。

一、信访诉求来源

本清单信访诉求指国务院扶贫办交办、12317 扶贫监督举报平台受理、群众来信来访反映、网上信访留言、领导信箱接收、相关部门转办的信访事项。

二、依法分类原则

- (一) 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；
- (二) 诉访分离，分类处理；
- (三) 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；
- (四)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、便民、规范。

三、信访诉求分类

依照法定途径，将信访诉求分为信息公开、投诉求决、意见建议、揭发控告四类。

(一) 信息公开类

主要诉求：咨询脱贫攻坚规划、政策、资金、项目等内容；扶贫部门政府信息。

法定途径：通辽市扶贫办、12317 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答复，通辽市扶贫办依申请程序办理，或转送有关行政机关回复。

相关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《信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31 号，下同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扶贫系统信访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通辽市扶贫办 12317 监督举报信访工作机制》以及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。

（二）投诉求决类

主要诉求：反映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；脱贫攻坚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法定途径：扶贫部门作出处理意见，或转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。

相关依据：《信访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扶贫系统信访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通辽市扶贫办 12317 监督举报信访工作机制》以及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文件。

（三）意见建议类

主要诉求：反映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法定途径：扶贫部门作出处理意见，或转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。

相关依据：《信访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扶贫系统信访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以及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文件。

（四）揭发控告类

主要诉求：举报扶贫部门干部、基层扶贫干部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问题。

法定途径：扶贫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处理意见，或移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。

相关依据：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、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、《纪检监察机关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移送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扶贫系统信访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依法分类。按照清单判定法定途径，依法分类办理。

（二）受理告知。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5日内，决定是否受理及受理期限，通过书面、电话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告知信访人。凡在规定期限的重复信访，向信访人告之不予受理，并出具《不予受理告知书》。

（三）实地核查。根据属地原则，承办部门组织实地核查，按照“事前通知—表明身份—听取陈诉—实施调查—制作笔录”的步骤组织开展实地调查，依规作出处理，及时化解诉求。承办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信访事项，情况复杂可申请延期。网民留言类，涉及咨询政策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涉及其他事项的在8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（四）处理反馈。在规定时限内，承办部门向信访人反馈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，信访人签收《处理意见书》。信访人不认同《处理意见书》，依规提出复查复核申请，由上一级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复核。

（五）审核督办。通辽市扶贫办对核查报告进行审核，定

期开展抽样回访。并对国务院扶贫办交办、领导批办的信访事项，由扶贫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督办。

五、不予受理信访事项

（一）依法应由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级人民法院、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信访事项，及已经、正在或依法应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，通辽市扶贫办依规告知不予受理，或引导向有关行政机关处理提出。

（二）不属于扶贫办法定职责范围，通辽市扶贫办依规告知不予受理，或引导向相关处理的行政机关提出。依法应通过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等途径处理的，相关行政机关应当适用相应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信访事项已经由下级扶贫部门受理或正在办理的，信访人又向上级扶贫部门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。

（四）信访人对复查复核有疑义的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。

（五）信访人超过法定申请期限 30 日后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信访事项。

通辽市扶贫办受理信访诉求主要渠道

一、热线电话

通辽市扶贫监督举报热线：0475-8836765。

受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8:30 时-12:00 时，下午 2:30 时-5:30 时。

二、网上信访

通辽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门户网站
(<http://fpb.tongliao.gov.cn>) — 交流互动 — 网上咨询。

三、通信地址

通辽市新城区通辽市行政中心西配楼 3 楼通辽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平台（邮编：028000）